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91)

**關連交易**

**出售煙台厚木華潤襪業有限公司 10%權益**

本公司董事宣佈華潤紡織(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 2008 年 12 月 15 日與承讓方訂立該合同，藉以向承讓方出售目標公司 10% 權益，而交易代價為 5,701,000 美元(約相當於港幣 44,297,000 元)。

因承讓方是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華潤紡織訂立該合同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因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項下每一適用之百分比率均少於 2.5%，是次交易須只遵照上市規則第 14A.45 至 14A.47 條的申報及公告要求。

**該合同**

日期： 2008 年 12 月 15 日

合約方： (i) 華潤紡織，乃屬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ii) 承讓方

出售的資產： 目標公司的 10% 權益

代價款項： 5,701,000 美元(約相當於港幣 44,297,000 元)

支付安排： 代價將於中國煙台當地有關政府機構批准是次出售後的三個工作天內由承讓方以現金支付予華潤紡織

## 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由華潤紡織及承讓方於 2001 年成立，經營期為 30 年，並且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產包芯線，連襪、棉襪及相關產品。在完成出售前，目標公司分別由華潤紡織及承讓方擁有其 15% 及 85% 權益。待完成出售後，目標公司將由華潤紡織及承讓方分別擁有其 5% 及 95% 權益。

根據目標公司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一) 目標公司 10% 權益應佔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淨資產值約為人民幣 14,473,000 元(約相當於港幣 16,354,000 元)；
- (二) 目標公司 10% 權益應佔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及後的溢利約分別為人民幣 438,000 元(約相當於港幣 495,000 元)及人民幣 415,000 元(約相當於港幣 469,000 元)；及
- (三) 目標公司 10% 權益應佔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及後的溢利約分別為人民幣 635,000 元(約相當於港幣 718,000 元)及人民幣 593,000 元(約相當於港幣 670,000 元)。

## 代價之基準

出售代價乃由華潤紡織及承讓方按公平原則磋商議定，及經考慮不同因素，包括目標公司的價值、目標公司現時的營商環境及其未來前景後而達成。

## 出售之原因

華潤紡織的主營業務為生產及營銷紡織產品。由於本集團一直不斷銳意出售缺乏群聚效應的業務或資產，是次出售將能令華潤紡織實現其於目標公司的部份策略性投資。華潤紡織將會把出售所得款項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完成後將有估計除稅後溢利約港幣 34,000,000 元計入本

集團賬目，即代價與華潤紡織持有目標公司10%權益於2008年10月31日應佔未經審核賬面值的差額減估計應付稅款。

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合同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香港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主要在內地及香港經營消費業務。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為零售、飲品、食品加工及經銷、紡織及物業投資。

### 一般資料

華潤紡織是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承讓方乃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華潤紡織訂立該合同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因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項下每一適用之百分比率均少於 2.5%，是次交易只須遵照上市規則第 14A.45 至 14A.47 條的申報及公告要求。

### 定義

「該合同」	指	一份由華潤紡織及承讓方訂定日期為 2008 年 12 月 15 日的合同，其詳細內容可見於本公告內“該合同”為標題的部份
「本公司」	指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1)，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
「華潤紡織」	指	華潤紡織原料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乃屬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交易所主板之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承讓方」	指	厚木株式會社，一家於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日本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而其主要從事業務為製造化學纖維及其他相關產品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煙台厚木華潤襪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美元貨幣

註： 本公告內所有人民幣金額對港元匯率為人民幣 1 元：港幣 1.13 元，只供參考之用。  
 本公告內所有美元金額對港元匯率為 1 美元：港幣 7.77 元，只供參考之用。

承董事局命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業華**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宋林先生（主席）、陳樹林先生（董事總經理）、王群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劉百成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及鄺文謙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非執行董事為閻飈先生、蔣偉先生、王帥廷先生、李福祚先生及杜文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普芬博士、黃大寧先生、李家祥博士、鄭慕智博士、陳智思議員及蕭炯柱先生。